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806,3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293,251.00 元,转增 26,722,52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93,528,834 股。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691,6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988,352.32 元,转增 37,476,64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1,168,262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0.00 元/股调整为 23.53 元/股,授予数量由 24.8284 万股调整为 48.6637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08,673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40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7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450 股,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调整后):108,673 股。

2、归属股票来源: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4.82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6,680.6310 万股的 0.3716%。2021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数量调整为 48.6637 万股。

3、授予价格:50.00 元/股。2021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 23.53 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不超过 47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归属安排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24 个月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四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48 个月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 4 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 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 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向 479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24.82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2 年 5 月 17 日	23.53 元/股	48.6637 万股	479 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08,673 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40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归属安排 /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24 个月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36 个月 第四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四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 48 个月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 4 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 /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 第三个归属期 / 2024 /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 第四个归属期 / 2025 / 以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83,705.13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62,871.64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3.56%,满足不低于 10% 的要求,业绩指标符合归属条件要求。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 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 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7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得归属;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不得归属;其余 40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因此,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400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08,673 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08,673 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00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2、归属人数:400 人。

3、归属数量(调整后):108,673 股。

4、归属价格(调整后):23.5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管理骨干人员(72 人)		160,768	40,190	25.00%
2	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328 人)		273,984	68,483	25.00%
合计(400 人)			434,752	108,673	2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400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 400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石头科技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0.00 元/股调整为 23.53 元/股,授予数量由 24.8284 万股调整为 48.6637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806,3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293,251.00 元,转增 26,722,52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93,528,834 股。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691,6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988,352.32 元,转增 37,476,64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1,168,262 股。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 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P=(P_0-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示,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0-2.1)/(1+0.4)=34.21 元/股。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4.21-1.27)/(1+0.4)=23.53 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0.00 元/股调整为 23.53 元/股。

授予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24.8284*(1+0.4)*(1+0.4)=48.6637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中,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50.00 元/股调整为 23.53 元/股,授予数量由 24.8284 万股调整为 48.6637 万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1,305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因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不得归属

鉴于 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 145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数量

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450 股,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51,450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需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谢濠键先生,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中,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50.00 元/股调整为 23.53 元/股,授予数量由 24.8284 万股调整为 48.6637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08,673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51,450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提前还款并 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中阅聚焦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 11 号")合计持有公司 42,321.80 万股,占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总股本的 49.4941%。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 12,278.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38.62%,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6%。

一、股份质押部分提前还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关于股份质押部分提前还款并解除部分质押的通知,将其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4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合计 7,400.00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2-155 号、2023-004 号)办理了部分提前还款手续。本次提前还款金额为人民币 3,010.21 万元(含本金 3,000.00 万元及该笔本金对应的未付利息 10.21 万元),并相应办理了股票部分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股票共 592.00 万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中阅聚焦 11 号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31,790.97	37.18%	12,278.00	38.62%	14.36%	0	0	0	0
王咏梅	1,880.82	2.20%	0	0	0	0	0	0	0
中阅聚焦 11 号	8,650.00	10.12%	0	0	0	0	0	0	0
秦璐	0.0096	0.00001%	0	0	0	0	0	0	0
合计	42,321.7996	49.4941%	12,278.00	38.62%	14.36%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278.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6%,对应融资余额为 35,000 万元。

秦庆平先生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个人薪酬、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部分提前还款未触及股价下跌至风险线,且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人民币 22,812.40 万元保证担保、为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 732.42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1,80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 27,172,200.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2-002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 2,493.40 万元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BH691423000015 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保函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200000020,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4,000 万元。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向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7,324,182.54 元,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0161200030-2023 年齐河(保)字 00036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 年齐河(保)字 0018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2023 年 3 月 30 日,金能化学齐河与工商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1200030-2023 年齐河(抵)字 0014 号,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9 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 12,788,526,775.59 元、总负债为 4,641,545,429.7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816,984,420.15 元、净资产为 8,146,981,345.85 元、净利润为-138,430,025.88 元。

(二)金能化学齐河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 1 号行政办公楼 505 室、507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 158,956,774.64 元、总负债为 85,237,861.5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85,128,996.74 元、净资产为 73,718,913.10 元、净利润为-486,180.60 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2、浦发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44,000 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保

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本合同而发生额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担保期限: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3、工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1,806.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